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8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載明「聲請人張文馨」之身分證統一號碼(因聲請狀所載身分證號碼非聲請人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